

06、勞工各項假別一覽表

假別	請假原因	天數	薪資給付	說明
婚假	勞工本人結婚	8 天	照給	(1)得分次申請。 (2)婚假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請畢，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 1 年內請畢。
喪假	父 母 、 養 父 母 、 繼 父 母 、 配 偶 喪 亡者	8 天	照給	(1)須提供相關證明(如訃聞、死亡證明等)。 (2)應於事實發生時或於知悉時提出申請，並得依禮俗分次於百日內請畢。 (3)祖父母不分內外均相同。 (4)繼父母不須有收養程序。 (5)勞工之兄弟姊妹包括勞工之養父母之子女，以及勞工之生父母之子女【同母異父或同父異母之半血緣亦屬之】
	祖 父 母 、 子 女 、 配 偶 之 父 母 、 配 偶 之 養 父 母 或 繼 父 母 喪亡者	6 天	照給	

P.308 【勞工各項假別一覽表】

假別	請假原因	天數	薪資給付	說明
	曾 祖 父 母 、 兄 弟 姊 妹 、 配 偶 之 祖 父 母 喪 亡者	3 天	照給	
公傷病假	因 職 業 災 害 而 致 失 能 、 傷 害 或 疾 病 者 之 治 療 休 養期間	視 需 要	給 薪 (原 領 工 資)	須提供相關證明。
公假	依 法 令 規 定 應 給 予 者	視 需 要	照給	(1)含各種兵役點召，包括實際往返的路程時間。 (2)參加與職務有關之技能檢定應給公假。 (3)其餘依法令規定應給予者，詳參 P.106
事假	有 事 故 必 須 親 自 處 理 者	14 天	雇 主 得 不 給 薪	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。

假別	請假原因	天數	薪資給付	說明
家庭照顧假	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	7天	不給	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不扣全勤，不影響考績。
生理假	女性受僱者因生理原因致工作有困難者	每月1天	半薪	(1)不須提供證明(雇主亦不得於規章制度中要求)，不影響全勤及考績。 (2)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 (3)勞工於當年請畢3天生理假及30天病假後，每月仍得請1日生理假，惟雇主得不給薪。

P.310 【勞工各項假別一覽表】

假別	請假原因	天數	薪資給付	說明
陪產檢及 陪產假	陪 伴 配 偶 妊 娠 產 檢 或 配 偶 分 娩	7 天	照給	(1)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受僱者陪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前後合計 15 日內請假。 (2)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係受僱者可因 2 種事由(及陪伴配偶產檢或陪伴配偶分娩)，雇主「合計給予 7 日」之假期，並非 2 種事由分別給予 7 日之假期。
產檢假	妊 娠 期 間 之 產 檢	7 天	照給	受僱者妊娠期間應給產檢假 7 天
普通傷病假	未住院者	30 天	全年 30 日內半薪，超過得不給薪	(1)勞工因普通傷病，必須請假休養者，須提供相關證明。 (2)普通傷病假期間，雇主不得任意退保。 (3)勞工普通傷病假超過左列期限者，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，雇主得予以留

假別	請假原因	天數	薪資給付	說明
普通傷病假	住院者	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。	全年 30 日內半薪，超過不得給薪	職停薪，期間以 1 年為限。但有優於法令之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 (4)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（含原位癌）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(安胎假)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 (5)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。惟未住院病假仍以一年 30 日為限。 (6)所稱「2 年」內不超過 1 年，係指請假當年度與其前 1 年度合計而言。
產假	妊娠 5 個月以上分娩	8 星期	給薪	(1)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。

P.312 【勞工各項假別一覽表】

假別	請假原因	天數	薪資給付	說明
產假(流產)	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	4 星期	給薪	(2)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，意指分娩前1工作日正常時間所得之工資。其為計月者，以分娩前「已領或已屆期可領」最近1個月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為之，但低於平均工資者，以平均工資者為準。論件計酬而採按月結算者，亦同。 (3)產假期間之計算，應依曆連續計算。
	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	1 星期		(1)請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相關法令未明文規定，可由勞資雙方契約或工作規則協議約定(但原應照給工資之例假、休息日或休假日等，仍應依法給付)。
	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	5 天		(2)產假期間之計算，應依曆連續計算。 (3)受僱者可改請普通傷病假，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。
1. 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及公假而扣發全勤獎金。勞工因妊娠未滿3個月流產未請產假，而請普通傷病假者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。 2. 雇主不得因勞工生理假、安胎假、產假、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或家庭照顧假之申請，而視為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				